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和谐健康发〔2021〕72号

签发人：古红梅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5号）、《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变更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我公司因人事调整，刘亦工不再担任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确定我公司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张良华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董事长古红梅仍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张良华具有三十余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行政责任人古红梅和专业责任人张良华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1.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联系人：杜艺中；联系电话：13810001326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

行政责任人基本信息：古红梅，女，52 岁，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大学法学博士，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专业责任人基本信息：张良华，男，58 岁，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截至报告日，我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无受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的历史；无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截至报告日，我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行政责任人主要工作经历：古红梅，女，52 岁，法学博士学位，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2 月-2016 年 12 月，担任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保险事业部养老险总监；2010 年 11 月-2016 年 3 月，担任北京联合大学副校长。

专业责任人主要工作经历：张良华，男，58 岁，经济学博士学位，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2019 年 9 月-2020 年 6 月，担任阳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2019 年 8 月，担任普星聚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琥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9 月-2015 年 12 月，担任民生通惠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5 年 8 月-2013 年 8 月，担任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日，我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风险责任人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我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张良华先生金融相

险股



00227

关领域从业经历在 10 年以上，可不受专业技术资格规定限制。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担任股票投资管理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2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古红梅和专业责任人张良华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2月22日

附件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古红梅，是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古红梅



2021年7月22日

附件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良华，是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1年2月22日